

五 华 县 双 华 镇 人 民 政 府

关于拟拆除五华县双华镇大陂村廖伯二郎法师宫

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

位于五华县双华镇大陂村廖伯二郎法师宫的两座建筑物，建筑总面积约184.7平方米（其中一座两层建筑物面积约149.1平方米，一座一层建筑物面积约35.6平方米），经调查，两座建筑物建设时均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，属违法建筑，且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情形。因两座违法建筑目前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个人，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合法权属手续的单位或个人请于2026年3月28日前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相关审批文件等材料到本机关陈述、申辩，接受调查。

二、无合法手续的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请于2026年8月28日前自行拆除两座违法建筑。

请涉事单位或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至五华县双华镇人民政府（电话：0753-4271000）主张权利，依法接受处理。公告期限届满未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自行拆除的，两座建筑一律视为无主违法建筑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，申请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五华县双华镇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28日

